

陸放翁先生年譜

田漢雲點校



# 陸放翁先生年譜

宋徽宗宣和七年乙巳十月十七日，先生生于淮上。

是日平旦，大風雨驟人。及先生墮地，雨乃止。嘗有詩云：「少傅奉詔朝京師，檮船生我淮之湄。」宣和七年冬十月，猶是中原無事時。公之父宰以直秘閣權發遣淮南計度轉運副使，公事母唐夫人。又贈童道人詩云：「吾儕之生乙巳年。」

欽宗靖康元年丙午，二歲。

先生跋周侍郎奏稿云：「某生于宣和末，未能言，而先少師以畿右轉輸饟軍留澤潞。家寓滎陽。」當是丙午歲也。

高宗建炎元年丁未，三歲。

是歲，寓壽春。先生雜興詩云：「家本徙壽春，遭亂建炎初。」又衡門感舊詩云：「念昔壽州歸，紹興初紀元。」「紹興」誤，當作「建炎」。又跋周侍郎奏稿云：「先君坐御史徐秉哲論罷，南來壽春，復自淮徂江，間關兵間，歸山陰舊廬，則某少長矣。」蓋南歸亦在是年也。

二年戊申，四歲。

歸山陰故居。

三年己酉，五歲。

四年庚戌，六歲。

是歲，會稽公奉祠洞霄，奉楚國太夫人間關適東陽，依陳彥聲。名宗譽。居三年乃歸。先生雜興詩云：「于時髡兩髦，幾不保頭顱。亂定不敢歸，三載東陽居。」

紹興元年辛亥，七歲。

二年壬子，八歲。

三年癸丑，九歲。

自東陽還里。

四年甲寅，十歲。

先生十許歲即往來雲門諸山。

五年乙卯，十一歲。

老學庵筆記云：「予年十餘歲時，見郊野間鬼火至多。麥苗稻穗之杪，往往出火色正青，俄復不見。蓋是時去兵亂未久，所謂人血爲燐者，信不妄也。」

六年丙辰，十二歲。

能詩文，以蔭補登仕郎。跋錢氏鐵券文云：「某年十二三時，嘗侍先夫人，得謁見秦魯

國大長公主，鐵券寶藏卧內。」

七年丁巳，十三歲。

先生跋淵明集云：「吾年十三四時，侍少傅，居城南小隱。偶見藤床上有淵明詩，因取讀之，欣然會心。日且暮，家人呼食。讀之方樂，至夜卒不就食。」

八年戊午，十四歲。

始到禹祠、龍瑞。

九年己未，十五歲。

先生齋中雜興詩云：「成童入鄉校，諸老席函丈。堂堂韓有功，英概今可想。從父有彥遠，早以直自養。」

十年庚申，十六歲。

至臨安，始識葉晦叔于西湖上。嘗有詩云：「我年十六游名場，靈芝借榻栖僧廊。」又云：「庚申辛酉間，予年十六七。與陳公實游時，予從兄伯山、名靜之。仲高、名升之。葉晦叔、名黯。范元卿□□。皆同場屋。六人者蓋莫逆也。公實謂予『小陸兄』。」

十一年辛酉，十七歲。

與許子威名伯虎。輩同從鮑季和先生。晨起必具冠帶而出。嘗有詩云：「常憶初年十七

時，朝朝烏帽出從師。忽逢寒食停供課，正寫礬書作贗碑。」

十二年壬戌，十八歲。

先生嘗云：「予年十七八始學作詩。」又跋王右丞集云：「予年十七八時，讀摩詰詩最熟。」

十三年癸亥，十九歲。

以試南省至臨安。

十四年甲子，二十歲。

上元在臨安從舅光州通守唐仲俊招觀燈。是歲，作司馬溫公布被銘，又賦菊枕詩，爲人傳誦。李莊簡公光罷政歸鄉里，時時訪會稽公，劇談終日。

十五年乙丑，二十一歲。

戴山東麓天王廣教院老僧名惠迪，先生年二十餘，與之游，略無十日不到也。

十六年丙寅，二十二歲。

十七年丁卯，二十三歲。

是歲，會稽郡公年六十。先生居室記云：「自曾大父以降，三世皆不越一甲子。」又辛丑歲跋朝制要覽云：「先君捐館舍三十有四年。」則會稽公當以是年卒矣。繫年錄：「紹興十八年六月丙午，知臨安府直秘閣陸宰卒。」

十八年戊辰，二十四歲。

長子子虞生。先生六子：子虞、子龍、子坦、子修、子布、子聿。其三子生年無考。

十九年己巳，二十五歲。

二十年庚午，二十六歲。

二十年庚午，二十六歲。

先生庚申歲枕上口占詩：「蹋雨敲門覓季夷，王嵎字季夷。擘牋同和仲高詩。從兄升之。  
回思五十年前事，恰似今宵夢裏時。」又嘗云：「紹興中，與陳魯山、名山官，至正字。登第姓  
沈，後復本姓。王季夷、從兄仲高以重九日同游禹廟。」是歲，仲子子龍生。

二十一年辛未，二十七歲。

自辛未至丙子，六年間每遇重九，多與一時名士登高于蕺山宇泰閣。

二十二年壬申，二十八歲。

二十三年癸酉，二十九歲。

赴鎖廳試。陳阜卿爲兩浙轉運司考試官，得先生卷大異之，擢置第一。時秦丞相檜孫墳  
以右文殿修撰來就試，欲列首薦，不得。檜深銜之。

二十四年甲戌，三十歲。

試禮部。主者復置先生前列，爲檜所黜。

二十五年乙亥，三十一歲。

正月，有傭書人韓文持束紙支頭而睡，取視之，劉隨州集也，以百錢易之。先生初娶唐氏，與先夫人爲姑侄。伉儷相得，而不獲于舅姑，遂至離異。改嫁同郡趙士程有年矣。是春出游，相遇于禹迹寺南之沈氏園，悵然久之。賦釵頭鳳詞，題園壁間。十月，秦檜卒。十一月，曾文清公幾除提點浙東刑獄。先生從之游。文清稱其文辭有作者餘風。二十六年丙子，三十二歲。

是歲，曾文清公改知台州。有別曾學士詩。公詩集以此篇爲首。  
二十七年丁丑，三十三歲。

十一月十七日，作雲門壽聖院記云：「予有白髮久矣。」  
二十八年戊寅，三十四歲。

始除右迪功郎、福州寧德縣主簿。赴任途中，有戲題江心寺僧房壁、泛瑞安江、平陽驛舍梅花諸詩。時朱孝聞名景參。爲尉，與先生情好甚篤。八月，權縣事陳攄修城隍廟成，屬先生爲文記之。

二十九年己卯，三十五歲。

在福州，有度浮橋至南臺及游洞宮山天慶觀詩。嘗泛海，天氣新霽，東望見流求國。延平張仲欽名維。知閩縣，與先生朝暮相從。

三十年庚辰，三十六歲。

正月，別福州北歸，有「福州正月把離杯」之句。過永嘉，游謝康樂石門，與老洪道士痛飲賦詩。到行在，薦除敕令所刪定官。繫年要錄：「五月，右從事郎陸游爲敕令所刪定官。」與鄒德章兵部名櫂。同居百官宅。周洪道舍人名必大。寓居連牆，暇輒相從。贈洪道詩有「自卜河橋宅，清談喜屢陪」之句。林黃中博士、名栗。劉韶美禮部名儀鳳。亦時過從。

三十一年辛巳，三十七歲。

在都下。送李德遠名浩。奉祠歸臨川詩有「旰食煩明主，□沙暗舊京」之句。一時爭傳之。以敕令局罷歸里。時曾文清公寓居會稽，先生數從之游。八月，名寓居屋二楹曰烟艇，自爲之記。冬，除大理司直兼宗正簿，再入都。要錄：「七月敕令所刪定官陸游爲大理司直。」十二月，高宗幸建康，百官班送仁和館外。先生庚申元日口號有云：「仁和館外列鵠行，憶送龍舟幸建康。舍北老人同甲子，相逢揮泪說高皇。」先生跋曾文清公奏議稿云：「紹興末，賊亮入塞。時茶山先生居會稽禹迹精舍。某自敕局罷歸，略無一日不進見。見必聞憂國之言。」又癸未歲出都詩有「重入修門甫歲餘」之句。蓋先生在敕局未久即罷歸里，數從曾公游亦辛巳年事也。其冬思陵幸建康，先生復預送駕之列，則還家未久即膺除命矣。大理宗正之除其在是年冬乎。

三十二年壬午，三十八歲。

在都下。先生嘗云：「紹興末某官玉牒所。」當是兼宗正簿時。六月，孝宗即位。九月，除

樞密院編修官、兼編類聖政所檢討官。以權知院史浩、同知黃祖舜薦，召見。與尹穡字少稷。同賜進士出身。再具狀辭免，不允。嘗與查元章、名籥。王嘉叟名秬。同出垂拱殿門。二君問：「子亦有白髮邪？」相與太息。十一月，有上殿札子。

孝宗隆興元年癸未，三十九歲。

在都下。五月癸巳，除左通直郎、通判鎮江軍府事。中興百官題名作七月。出都還里，有「今年偷得半年閑」之句。曾原伯名逢，文清公長子。勸先生居城中，而先生欲自梅山入雲門。有寄原伯詩云：「秋高更欲移家去，先葺雲門屋數椽。」

二年甲申，四十歲。

二月己卯，到鎮江任。時直敷文閣方滋知府事。張忠獻公浚。以右丞相督軍過京口，張敬夫、名栻。王嘉叟從行。陳應求名俊卿。參贊軍事，馮圜仲、名方。查元章館倅解，無日不相從。七月，校刻高祖太傅公軫。修心鑒一篇，跋其後。十月，跋光堯皇帝聖政草。宋史：陸游聖政草一卷。命諸子錄之。閏十一月，韓无咎名元吉。以莆陽守省太夫人于京口。相與道舊故，甚樂。

乾道元年乙酉，四十一歲。

在鎮江任。正月，韓无咎以考功郎召將別錄。兩月內唱和詩合三十篇，曰京口唱和。先生爲之序。三月，知府方滋除兩浙轉運副使直徽猷閣，呂擢來知府事。六月，作鎮

江府城隍忠祐廟記。七月，改任通判隆興軍府事。自京口過金陵，雨中獨游鍾山。舟行大江，泊慈姥磯下。又夜宿陽山磯，將曉大雨，北風甚勁，俄頃行三百餘里，遂抵雁翅浦。皆有詩。入江西境，冒風自星子解舟，不半日至吳城山小龍廟。劍南詩稿第二卷夜間  
松聲有感詩注：「予丙戌七月，自京口移官豫章。」丙戌蓋乙酉之誤。到隆興任。孟冬，病肺，旋愈。

二年丙戌，四十二歲。

在隆興任，有「華髮蕭蕭老郡丞，洪州又看上元燈」之句。嘗見異人于豫章西山，得司馬子微餌松菊法。又嘗借玉隆萬壽宮道藏書坐忘論、金丹訣、天隱子造化權輿傳錄之。

上已臨川道中詩有「二月六夜春水生，陸子初有臨川行」、「三月三日天氣新，臨川道中愁殺人」之句。未幾，言者劾公交結臺諫，鼓唱是非，力說張浚用兵。坐免官歸，始卜居鏡湖之三山，手種松于東嶺，嘗作東園詩云：「憶自南昌返故鄉，移家來就鏡湖涼。」又家居自戒詩：「曩得京口俸，始卜湖邊居。屋財十餘間，歲久亦倍初。」

三年丁亥，四十三歲。

名三山書室曰「可齋」。有「衰病不浪出，閉門烟雨中」之句。

四年戊子，四十四歲。

春日有「老夫一卧三山下，兩見城門送土牛」之句。

五年己丑，四十五歲。

十二月六日，得報以左奉議郎差通判夔州軍州事。久病未堪遠役，謀以明年夏初起行。六年庚寅，四十六歲。

將赴官夔府，有書懷詩云：「一從南昌歸，五歲嗟不調。朝廷每哀矜，幕府誤辟召。終然歛孤迹，萬里游絕徼。」閏五月十八日，始行。二十日，渡江出北關登舟。六月五日，抵秀州。十日，至平江宿楓橋寺前。有「七年不到楓橋寺」之句。十三日，至常州。十七日，至鎮江。二十八日，游金山，觀日出。奉使金國起居郎范至能名成大。至，遣人招食于玉鑾堂。午刻過瓜州。七月一日，抵真州。五日，至建康府。十一日，江行過三山磯、慈姥磯、采石鎮，泊太平州江口。十九日，過梟磯至蕪湖縣。二十三日，過陽山磯。二十四日，到池州。二十八日，過東流縣。自雷江口行大江，過獅子磯，至馬當阻風。八月一日，過澎浪磯、小孤山。小孤屬宿松縣。澎浪屬彭澤縣。二日，泛彭蠡口，晚抵江州。七日，爲廬山之游，由太平宮歷東林、西林，往返凡四日。十八日，至黃州。二十三日，至鄂州。九月十二日，過石首縣。十四日，次公安，游二聖報恩寺。十七日，到江陵。易入峽船，惟用艤及百丈，不復張帆矣。二十七日，始解舟。十月六日，過荊門十二碚，晚至峽州。八日，過下牢關。繫船與諸子登三游洞。九日，過扇子峽，登蝦蟆碚，晚次黃牛廟。十日，過鹿角、虎頭、史君諸灘，泊城下。十一日，過達洞灘。十二日，過東冷灘，入馬肝峽，

晚登岸，宿新安驛。十三日，過新灘，船底爲石所損。十五日，易船過白狗峽，泊舟興山口。肩輿游玉虛洞。十六日，到歸州。二十一日，泊巴東縣，登秋風亭，謁寇萊公祠。二十三日，過巫山，謁神女祠。二十六日，入瞿唐峽，謁白帝廟。二十七日，到夔州任。時，濟南王伯禮知州事。到官後有雪中卧病在告詩。

七年辛卯，四十七歲。

在夔州任，州試進士，充監試官。以三月入試院，四月拆號畢始出。凡月餘，得詩十七篇。八月，知州王伯禮移知溫州，撰次在郡文章爲雲安集，屬先生序之。九月三十日，登城門，東望淒然有感。有「減盡腰圍白盡頭，經年作客向夔州」之句。十二月十九日晚，巫山送客歸，回望西寺小閣，縹渺可愛，遂與趙、郭二教授同游，抵夜乃還。

八年壬辰，四十八歲。

樞密使王炎宣撫四川，駐漢中，辟先生幕府，以左承議郎權四川宣撫使司幹辦公事、兼檢法官。正月，自夔州啓行，取道萬州，過梁山軍、鄰水、岳池、廣安入利州。即益昌也。三月，抵漢中，同舍十四五人。范西叔、張季長、宇文叔介、劉戒之、周元吉、閻才元、章德茂皆與先生善。七月，爲王宣撫作靜鎮堂記。其秋，以事自三泉泛嘉陵，至利州，入閬中。十月，復還漢中。會宣撫使召還，幕僚皆散去。十一月，改除成都府安撫司參議官，復自漢中適成都。逾閒携兒曹游三泉龍門，出潭毒關，憩羅漢院山光軒。抵劍門關，

有「細雨騎驢人劍門」之句。過武連縣北柳池安國院，煮泉試茶。入西川境，到綿州錄參廳觀姜楚公畫鷹。到漢州，游西湖。歲暮始達成都，有「冷官無一事，日日得閑游」之句。九年癸巳，四十九歲。

是春，權通判蜀州事。有初到蜀州寄成都諸友詩。未幾，自蜀州暫還成都，有「經春淹泊錦官城」之句。是夏，以檄攝嘉州事。官舍奇石甚富，取作假山，名西齋曰小山堂。畫岑嘉州像于齋壁，刻其遺詩八十餘篇。郡治西偏望雲樓東有石穴，天將雨輒出雲氣。掘之，得丹砂、雲母、奇石，輸諸府庫，爲文記之。九月九日，會飲萬景樓。師伯渾、王志夫、張功夫、王季夷、瑩上人輩并以秋晚來訪，樂飲旬日乃去。十月一日，浮橋成，以故事宴客凌雲。越日出城，至呂公亭，按視修堤，歲暮遣人迓新守，有「東湖有歸日」之句。謂蜀州東湖也。

淳熙元年甲午，五十歲。

是春，離嘉州，還蜀州任。有「春來日日在東湖」之句。五月五日，蜀州放解榜，第一人楊鑒。具慶下愴然有感，作詩。六月，至成都，留數日，仍還唐安。九月，同呂周輔名商隱。教授游大邑諸山。鵠鳴山，張天師學道之地。復至成都客多福院，一名東庵。有「四到錦城身愈老」之句。其冬，攝知榮州事，取道青城山，游丈人觀、上清宮、長生觀、儲福觀，過離堆、伏龍祠，觀孫太古畫英惠王像。過眉州郡，燕。大醉中間道馳出城，宿石

佛院。行平羌道中望峨眉山，有「別來一百日，突兀喜無恙」之句。到任有西樓夕望詩。  
三榮郡治之西，因子城作樓觀曰高齋，下臨山村，蕭然如世外，所謂西樓也。十二月，家人自唐安徙到郡，出城迎之。除朝奉郎，成都府路安撫司參議官、兼四川制置使司參議官。除夕，得制置司檄，催赴新任。

二年乙未，五十一歲。

正月十日，有別榮州詩。在州僅七十日，臨行登高齋，徙倚竟日，作桃源憶故人詞。到成都任，官舍在花行。有「家在花行更向西」之句。時成將軍漢卿爲成都路兵鈐，相從無虛日。六月，敷文閣直學士范成大來帥成都，與先生爲文字交，不以幕僚待之。是月，以公事赴漢州。自小雲頂上雲頂寺，過彌牟鎮八陣原，謁諸葛丞相祠。

三年丙申，五十二歲。

在成都任，人日飲昭覺寺。春晴，海棠盛開，遍游諸家園。三月一日，府宴學射山。未幾，以事去官，有「七千里外新閑客，十五年前舊史官」之句。六月，得報主管台州桐柏山崇道觀。賦詩有「罪大初聞收郡印，恩寬俄許領家山」之句。是歲，始號放翁。和范待制秋興詩有「門前剥啄誰相覓，賀我今年號放翁」之句。

四年丁酉，五十三歲。

在成都任，有丁酉上元詩。五月，轉官朝散郎。是年四月己卯，撰銅壺閣記，猶題朝奉郎。五月丁未，撰彭州貢院記，題朝散郎。六月，送范舍人成大。還朝，自成都歷永康、治導江縣，青城亦屬焉。唐安，即蜀州。至眉州乃還。八月，游邛州，書寓舍壁有「又作臨邛十日留」之句。時知邛州爲宇文吏部袞臣。游天慶觀，觀石刻陳希夷詩。九月，復如漢州，小獵于新都彌牟之間，有「適從邛州歸，又作漢州去」之句。十月，游玉局觀，拜東坡先生海外畫像。又取黃庭語名所寓室曰「心太平庵」。得都下八月書，知差知敘州軍州事，交代之期尚在明年。冬，賦詩有「未佩魚符無吏責，看花且作拾遺顛」之句。十一月，出成都西南十五六里蜀王故苑，訪「梅龍」作詩。蜀苑梅最多，有兩大樹夭矯若龍，相傳謂之梅龍。先生初至蜀時，嘗爲作詩。自此歲常訪之。十二月，與張季長正字之廣都，憩鐵像院，游龍華山。是歲，少子子聿生。亦作「緝」，又作「適」。五年戊戌，五十四歲。

在成都任。正月二日晨，出大東門公宴移忠院。十日，撰天彭牡丹譜。二月十六日，賞海棠。時，孝宗念其久在外，趣召東歸，乃別成都，遣僧則肇筆記作「則華」。乞籤于射洪白崖陸使君祠。使君以杜詩爲籤，得「全家隱鹿門」之篇。蓋遺興詩五首中第二首也。再游眉州，至瀘州，有「行遍梁州到益州，今年又作渡瀘游」之句。遂自涪州、忠州、萬州放船到白帝城，下瞿塘峽，次歸州，時五月五日也。六月十四日，在江州，宿廬山東林寺。

是秋，到行在，召對，除提舉福建常平茶鹽公事。暫歸山陰故居。冬，赴官，有衢州道中及宿仙霞嶺下詩。

六年己亥，五十五歲。

正月，在建安任，有「紫芝山下又新年」之句。其夏，有發書畫還故山詩。又集漢隸十四卷，皆中原及吳、蜀真刻。令莆陽方伯謨名士繇。親視裝標。初秋，有夢故山詩。暮秋，被召北還，發建安，有「吾行迨及晚秋時」之句。游武夷山，泛舟九曲溪，至六曲。或云灘急難上，乃回。過建陽縣，以雙鵝贈道士爲長生鵝。途中奏乞奉祠，留衢州皇華館待命。得旨改除朝請郎、提舉江西西路常平茶鹽公事，賜緋魚袋。十二月，到江西任，治撫州，有擬峴臺觀雪詩。

七年庚子，五十六歲。

在撫州任，率以申初治文書，至暮夜乃已。五月十一夜且半，夢從大駕親征，盡復漢唐故地，見城邑人物繁麗，云西涼府也。喜甚，馬上作長句。覺乃足成之。是月小旱，方致禱，忽大雨連日，有祈雨、謝雨青詞。既而霪雨逾旬，江水大漲。民家避水多依丘阜，乃以小舟載米賑之。七月，復苦旱。二十八日夜忽雨，喜而作詩。公在江西刻陸氏續集驗方于倉司之民爲心齋。又借書于王、韓、晁、曾諸家，傳鈔甚多。晚秋，以詩投政府，時周益公參知政事。乞湖湘間一州。詩云：「半生篷艇弄烟波，最愛三湘欸乃歌。擬

作此行公勿怪，胸中詩本漸無多。」十月，以公事之高安，往還再旬。十一月，始還臨川，被命召詣行在所，有「己巳被驛書，乙亥戒徂兩」之句。由弋陽取道衢州，至嚴州壽昌縣界，得旨許免人奏，仍除外官。有感恩述懷詩。宋史本傳：由江西召還，給事中趙汝愚駁之，遂予祠。將買船下七里灘謁嚴光祠而歸。會灘淺，陸行至桐廬始泛江東歸。

八年辛丑，五十七歲。

正月，到家。二十八日，大雪，過若邪溪，至雲門山中，登雲泉、上方，衝雪至餘慶、覺林。雪連日不止，雪霽始歸湖上。過千秋觀，少留。二月，新築山亭成。是秋，病瘡。

九年壬寅，五十八歲。

除朝奉大夫，主管成都府玉局觀。作玉局歌，有「玉局祠官殊不惡，銜如冰清俸如鶴」之句。

十年癸卯，五十九歲。

秋雨病瘡，作排悶詩，有「今夏久無雨，從秋却少晴」之句。是歲，三山鑿渠泄水，得古磚二。一銘云「永安五年七月四日造」，一云「太康十年七月造」。蓋吳及兩晉物。

十一年甲辰六十歲。

作六十吟。秋日，觀潮海上。

十二年乙巳，六十一歲。

先生五世祖以上三代皆葬山陰九里袁家墳所謂九里大墓也。兵亂後，惟五世祖太保冢可識，餘皆迷不知處。是歲三月，鄉民鋤麥得石表，亟往觀，則七世祖二評事冢也。因從父老參訂，不三日盡得之。石表皆在，而地多爲人冒沒。聞先生至，迭相質證。由是大墓皆復其故。以玉局觀將滿，陳乞再任。南宋宮觀京官以上一任二年，選人三年。

十三年丙午，六十二歲。

春，除朝請大夫，權知嚴州軍州事。入奏行在，館于西湖上。延和殿召對，孝宗諭曰：「嚴陵山水勝處，職事之暇可以賦咏自適。」謝表云：「親降玉音，俯憐雪譽。勞其久別，蓋寵嘉近侍之所宜；勉以屬文，實臨遺守臣之未有。」三月，還家。七月三日，到嚴州任。八月，得一女，名閨娘，更名定娘。其母蜀郡楊氏也。初冬，得心腹痛疾，大下而愈。羸耗不支，因請告數日。十一月，刻諫議江公民表奏議于郡齋。十二月二十七日，祭風師。歸道中有詩浙西諸郡惟嚴無職租，有「免教妻女爭杭秫，秋稼連雲一棱無」之句。

十四年丁未，六十三歲。

在嚴州任。先生高祖贈太傅。諱軫。皇祐中以吏部郎中直昭文館，自會稽移守新定。期年請老，得分司西京以歸。至是以邦人之請，築祠于兜率佛寺。正月丙辰，祠成。以公自贊道帽羽服像刻于石，且爲之跋。是春，有勸農文。夏旱，請于朝蠲放賑恤。入秋，得雨。有祈雨、謝雨青詞。八月，女定娘殤。初冬，幼子子縡病愈，忽作病起詩

一首，先生甚喜。賦詩有「也知笠澤家風在，十歲能吟病起詩」之句。郡齋壁間張王子喬、梅子直、李八百、許旌陽及近時得道諸仙像，常焚香對之。郡釀不佳，求于都下。既不時至，欲借書讀之，而寓公多秘不肯出，頗以爲恨。除夕前二日，休假作詩，有「挂冠神武莫躊躇」之句。是歲，刻劍南詩稿二十卷、凡二千五百餘首于嚴州郡治，知建德縣事、眉山蘇林編次、栝蒼鄭師尹爲之序。

十五年戊申，六十四歲。

在嚴州任，有勸農文。四月，上書政府，乞復就玉局祠祿。久之，未報。七月十日，以任滿還山陰，再上書乞祠。冬，除軍器少監。周必大奉詔錄淳熙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御筆。問：「陸游除郎，不致煩言否？恐或有議論。且除少監，如何？」回奏：「臣昨來，與二參商議，只是奏本人任滿多日，未審欲與何差遣。陛下愛憐其才，便欲除郎。臣曾奏知。莫若且令奏事近詢衆論，謂處以閑曹如駕部之類，亦足示陛下不棄才之意。如後來煩言，非臣所知。只與外任，亦無不可。聖意若留陸游作少監，偶李祥見乞外，自可令填此闕。」召還行在，有宿監中偶作及四鼓出嘉會門赴南郊齋宮詩，又有致齋監中與同官縱譚鬼神及五鼓赴太社臘祭詩。十六年己酉，六十五歲。

在都下寓磚街巷街南小宅。元日，以亮陰免賀禮。二月，光宗即位，詔群臣齊集華文閣，修高宗實錄。先生首被選，除朝議大夫、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。高廟除喪，以禮

部郎入讀祝至几筵殿，蓋帝平日所御處也。四月十二日，有上殿札子。二十六日，駕幸景靈宮，先生兼膳部檢察，賜公卿食。十二月，被劾去官、出都，待潮江亭。太常徐簿宋卿載酒來別。到家旬餘，意味甚適。作詩有「天恐紅塵著脚深，不教經歲去山林」之句。按宋史本傳，紹熙元年遷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。今按明州育王山買田記撰于淳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已題尚書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。而跋松陵集云：「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，予以禮部郎兼膳郎。」又考劍南詩稿南省宿直詩在己酉元日之後，行在春晚之前，則先生除禮部郎斷在淳熙十六年之春矣。其兼史局檢討，或在夏秋之間，以集中跋金匱集云「淳熙己酉立秋，觀于國史院直廬」證之，亦必在立秋以前也。先生齋中雜感詩有「去國己酉冬」之句。考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尚在禮部，則被劾還里必在十二月。明年改元紹熙，先生早已去官矣。附記于此，以糾本傳之失。

光宗紹熙元年庚戌，六十六歲。

是秋，游秦望山，醉書石壁，作長句。又以十年間兩坐罷斥，罪非一端，而詩爲首，謂之「嘲咏風月」，乃以「風月」名小軒，且作絕句云：「放逐尚非餘子比，清風明月人臺評。」晚秋，葺一室，過冬日飲酒對梅花，醉則擁紙衾熟睡，甚自適也。是冬，除中奉大夫、提舉建寧府武夷山冲祐觀。

二年辛亥，六十七歲。

寒食，省九里大墓。四月三日同，子坦、子聿游湖中諸山。六月，登鵝鼻山絕頂，北望大

海，訪秦刻石。九月四日雨後，白龍挂西北方，復雨三日，作長句記之。十二日，訪城南賣花陳翁。

三年壬子，六十八歲。

三月三日，撰天封寺記，題銜稱山陰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。是秋，爲子聿聘故友張叔渚季女。以祠祿將滿，上書乞再任。十一月十八日，奉敕除中大夫，依前提舉武夷山冲祐觀，以官視大卿監，元豐官制，以中大夫換秘書監。俸給皆增于昔，錢粟絮布歲計千緡有奇。鄰里來賀，謝以長句。是歲，偶過禹迹寺南沈氏園。四十年前嘗題小詞壁間。今園已易主，刻小闕于石，讀之悵然。有「林亭感舊空回首，泉路憑誰說斷腸」之句。又示元禮詩有「見汝成童我眼明」之句。元禮，先生長孫也。

四年癸丑，六十九歲。

上元三夕皆大雨雪。子坦以新昌木炭二百斤來。春夏之交，衰病相仍。過芒種始健。有「開卷遂無初夏詩」之句。七月二十七夜，夢游華岳廟。初冬寄子虞詩云：「吾兒適淮壩，送之梅市橋。三年安得過，思汝雙鬢凋。今年當代歸，秋色已蕭蕭。迎汝不憚遠，夢溯錢塘潮。人事不可料，邑民挽歸橈。郡牧部使者，文章聞之朝。增秩復使留，此事久寂寥。念汝未育子，大女方垂髫。小女聞學行，想像扶床嬌。汝少知學易，外物莫能搖。但願早舉孫，不必七葉貂。歸來郎罷前，□從樂簞瓢。」

五年甲寅，七十歲。

春日，得子虞書，報二月離古壽。是春，新闢小園，窗前作小土山，藝蘭及玉簪，最後得香百合，并種之。秋，以祠祿將滿，再乞奉祠。冬，得敕再任沖祐。

寧宗慶元元年乙卯，七十一歲。

正月十一夜，夢與亡友譚德稱名季壬。相遇于成都小東門外。既覺，慨然作詩。七月下旬，得疾，不能出戶者十有八日。十月二十八夜，夢與數女仙遇。其一作詩頗哀怨，如人間語，惟末句稍異。因戲之曰：「若無此句，不可爲神仙矣。」其一從旁曰：「汝當勿忘此規。」作詩者有愧色。既覺，賦兩絕句以解嘲。

二年丙辰，七十二歲。

春日寄子布詩有「從人新年病至今」之句。五月，有焚黃詩。六月二十四日夜分，夢范至能、李知幾、尤延之同集江亭，諸公請賦詩記江湖之樂。詩成而覺，忘數字而已。是冬，被命再任沖祐。

三年丁巳，七十三歲。

正月二日，鷄初鳴，夢至一山寺，名「鳳山」。其尤勝處曰「味軒」。因爲賦詩。既覺，不遺一字。五月甲戌，妻令人蜀郡王氏卒，年七十有一。七月己酉，葬王令人，祔于舅少傅、姑魯國夫人墓之南岡。

四年戊午，七十四歲。

得張季長書，以「大蓬」見稱，以寄祿官視昔秘書監也。宋人號秘書監曰「大蓬」。作詩寄之，有「仙蓬雖誤到，殘錦只虛名」之句。自注云：「近歲裁損濫恩，所謂十色錦者所存亡幾矣。」春夏屢病，至立秋乃愈。十月，祠祿已滿，以粗支朝夕，不復有請，有「今年高謝武夷君」之句。

五年己未，七十五歲。

春日，作沈園詩，有「夢斷香消四十年」之句。上章請老。五月七日，拜致仕敕口號有「坐糜半俸猶多愧，月費公朝二萬錢」之句。九月，子龍求烟雨軒詩，口占絕句云：「若比東偏參倚室，此中猶自覺耽耽。」「參倚」，子聿書室名也。是冬，有詔賜致仕官羊酒粟帛。

六年庚申，七十六歲。

是春，貧甚，賣常用酒杯，作詩自戲。三月，除直華文閣，仍致仕。恩賜龜紫。有「已挂衣冠神武門，暫紓紫綬拜君恩」之句。冬，開東園路北至山腳，因治路旁隙地，雜植花草。歲暮貧甚，有「官及三兒不救貧」之句。十二月二十一日，西和州健步持子布書，報已取安康、襄陽路將至九江矣。悲喜交懷，作長句，有云「追思二紀睽離事，喜極翻成涕泗橫」。蓋戊戌歲東歸，時子布留蜀，至是已二十三年矣。是歲，第四孫元用將應舉，有

詩云：「德孫元用小名。秀眉宇，慨然修初服。成童將覓舉，想見袍立鵠。汝能記吾言，并以告阿福。亦公孫。閉門勿雜交，一經萬事足。」

嘉泰元年辛酉，七十七歲。

二月十四夜，鷄初鳴，夢與故人查元章并轡行大道中，前望宮闕甚壯麗，元章言：「吾輩當同預大議論。」遂與約勿爲身謀。元章拊掌稱善。既覺，作清都行。三月十六日，至柯橋迎子布東還。秋，病足。晝卧，夢中譖諱，乃誦尚書也。作詩記之。建安陳希周官南海，遺促節竹杖、桄榔杖各一。歲暮，七侄與諸孫來過，喜作長句，又小飲梅花下。作詩有「六十年間萬首詩」之句。是歲，爲子布聘婦，婚嫁粗畢。

二年壬戌，七十八歲。

新春，送子龍赴吉州掾。作詩有云：「聚俸嫁阿惜，擇士教元禮。我食可自營，勿用念甘旨。」元禮，子龍長子也。子聿以剛日讀易，柔日讀春秋，常至夜分。每聽之，欣然忘百憂，作詩示之。二月，食不足。戲作詩，有「分司祿在終難取」之句。自注：「卿監致仕當得分司祿，須自請乃給，遂置之。」夏初，于老學庵北作假山。五月，朝廷以孝宗、光宗兩朝實錄及三朝史未就，宣召以元官提舉祐神觀、兼實錄院同修撰、兼同修國史，免奉朝請。六月十四日，入都，有上殿札子。寓居六官宅第六位，題曰老學行庵。有「老夫寓居旱河上」之句。先生三作史官，皆初開局又仕宦，幾五十年。歷崇道、玉局、武夷，今

又除祐神內祠，故有「平生揚歷半宮祠」之句。九月十四夜，鷄初鳴，夢一故人相語曰：「我爲蓮華博士。蓋鏡湖新置官也。我且去矣，君能暫爲之乎？」曰：「得酒千壺，亦不惡也。」既覺惘然，作絕句記之。十月，送子虞赴金壇丞。閏月，除秘書監。三年癸亥，七十九歲。

在都下。正月，除寶謨閣待制，舉從政郎曾黯自代。本傳作「寶章閣」，誤。今從文集。入春，思歸甚切。筮者言五月可還故山。二月，與諸子泛舟游西湖。四月十六日，兩朝實錄將進書，宿于道山堂之東直舍。十七日，上孝宗實錄五百卷、光宗實錄一百卷。以進書畢上疏乞守本官致仕。不允，再上札子，始得敕除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，遂以五月十四日出都。去歲到都，以六月十四日中有閏月，蓋相距正一年矣。有雨中別同朝諸公詩。到家，有「人生快意事，五月出長安」之句。入秋，游山賦詩略無虛日，而目昏頗廢觀書。以實錄告成，轉太中大夫。

四年甲子，八十歲。

春初，上章納祿。得請以太中大夫寶謨閣待制致仕，封山陰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。子聿亦以致仕恩得官。七月，送子樞入閩。詩有「薄祿及親雖共喜」之句。八月，有送子坦赴鹽官縣市征詩。十月，子虞暫還里，仍赴臨安。是歲，周彥文令畫工爲先生寫真，自爲贊。

開禧元年乙丑，八十一歲。

元日，有讀易詩。二月二十日，得一孫，小名阿開。賦開孫滿月詩。夏日，寄子虞、子遹詩，有「大兒再度吳門秋，小兒錢塘逾月留」之句。其秋，子遹敗舉還里，子龍初自江西歸，子虞亦今冬當罷官。有「兒輩漸還家暖熱，須知燈火話團欒」之句。十二月二日夜，夢游沈氏園亭，有「玉骨久成泉下土，墨痕猶鎖壁間塵」之句。

二年丙寅，八十二歲。

正月，作村舍詩。時，子虞調官行在，子龍阻風西陵，子樅在閩，子坦在海昌，惟子布、子遹守舍。有「五處睽離父子情」之句。三月，開孫殤。四月，子遹調官，得永平錢監，待次甚遠，寄詩以寬其意，且將與之偕行也。又子坦今秋鹽官市征當滿，作絕句寄之。是冬，子遹編先生詩續稿，成四十八卷，卷有百篇。

三年丁卯，八十三歲。

進封渭南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。刻渭南伯印。嘗云：唐詩人趙嘏爲渭南尉，當時謂之趙渭南，後來將以予爲「陸渭南」乎？子龍調官東陽丞，子坦調彭澤丞，新秋送子虞之官淮西。歲晚作詩，有「絳人甲子君休問，新歲吾兒本命年」。蓋子虞年已六十矣。

嘉定元年戊辰，八十四歲。

致仕官例請半俸。自是歲二月置不復言。有「俸券新同廢紙收」之句。其秋，孫阿通

自閩中歸，甫九歲，頗有老成之風，作詩示之。阿通，蓋子樞之子也。初冬雜咏詩有云：「古壽書來言得婿，東陽人到報生孫。一家三處俱強健，且撥閑愁近酒尊。」謂子虞官壽春，子龍在東陽也。歲除前五日作詩云：「傳家六兒子，其四今皓首。」自注：「大兒新年六十二，仲子六十，季亦近六十。」

二年己巳，八十五歲。

元日，作詩云：「曾孫新長奉椒觴，兒女冠笄各綴行。身作太翁垂九十，醉來堪喜亦堪傷。」是春被劾，落寶謨閣待制。有「乞身七年罪未除，君恩尚許寬嚴譴」之句。七月，得子虞濠上書，言濠州軍亂，子虞適來攝通判，身率將士力戰平之。立秋，得膈上疾，過白露猶未平。卜者言今秋來春皆灾，過此壽未艾。有保安青詞。至寒露小愈。有

山僕本不識字，因久合藥，遂能寫藥方。十月九日，三三孫生日，賦詩爲壽。又有「我是化工君信否，放遲一月作重陽」之句。臘月五日早，左車第二牙脫去。

三年庚午，八十六歲。

是歲，先生卒。先生題藥囊詩有「殘暑纔屬爾，新春又及茲」之句。又末題詩云：「嘉定三年正月後，不知幾度醉春風。」則正月間先生尚亡恙。陳氏直齋書錄解題謂嘉定庚午年八十六而終者，蓋得其實。宋史本傳云嘉定二年年八十五，殆考之未審爾。